

舊約概論(一)導論

舊約聖經不僅是寫給以色列人，也是寫給全人類，它指出世界萬物和人的起源，也把神的作為和祂的屬性啟示出來。神在舊約應許有一位救主彌賽亞，祂不僅是以色列的彌賽亞，也是全世界的救主，這些都印證在耶穌的身上。熟讀舊約聖經，並以此來印證新約聖經所描述的耶穌基督，會讓聖徒更明白真理，信心更堅固。

一. 舊約的來源

基督教的舊約聖經是從希伯來文聖經來的，並相信這是神的聖言(羅馬書 3:1-2)。舊約聖經寫成的年代雖然久遠，並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，至今最古老的瑪索拉 Masoretic 抄本為公元十世紀的產物。後來在死海古卷中發現公元前一百多年的舊約聖經抄本，與瑪索拉抄本幾乎一樣，確定了希伯來文聖經的可靠性。

1. **舊約聖經的內容**：舊約聖經又稱為希伯來聖經 Tenak，其內容包含三個部分：律法 Torah/ Law、先知書 Nebi'im/ Prophets、聖卷 Ketubim/ Writings，這分法與基督教舊約聖經稍有不同，被稱為猶太人的聖經(路 24:44)，共有 24 卷書。
 - a. 律法書：〔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〕共 5 卷。
 - b. 先知書：〔書、士、撒、王、賽、耶、結、十二小先知書〕共 8 卷。
 - c. 聖卷：包括詩歌智慧書〔詩、箴、伯〕；書卷〔歌、得、哀、傳、斯〕，歷史書〔但、拉(含尼希米記)、代〕，共 11 卷。聖卷或稱詩篇(路 24:44)。
2. **舊約的形成**：希伯來文聖經成書過程先經口傳，稱「Oral Tradition」，再使用文字將此口傳內容加以紀錄，最後於公元前第 8 世紀至第 4 世紀之間將這些文字收集完成。猶太傳統認為這些經卷是亞達薛西王時，由以斯拉編輯而成。
3. **正典的認定**：舊約正典認定是在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後開始進行，由猶太拉比負責，要確定哪些經卷屬於聖經。公元 90 年的雅麥尼亞會議(Synod of Jamnia)正式確立了希伯來聖經 24 卷正典的書目。其實在此之前，這些經卷早已被人視為正典，但藉這會議，舊約正典被正式確立。正典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：
 - a. 必須成書在先知瑪拉基之前〔400 B.C〕，猶太拉比認為：因以色列人的悖逆，神的靈離開以色列人，所以瑪拉基之後，神不會再有啟示。
 - b. 文獻需使用希伯來文書寫，但也允許由亞蘭文所寫少部分的段落。
 - c. 必須被廣泛的猶太人所認定及接受，成為具有神聖權威的正典。
4. **七十士譯本**：是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，約在公元前二世紀譯成，新約聖經引用舊約大都出自此譯本。基督教根據此譯本，將舊約聖經分成四個主題：
 - a. 摩西五經 Pentateuch：即律法書，〔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〕共 5 卷。
 - b. 歷史書：從以色列人進迦南地，直到被擄到外邦，和回歸。共 12 卷書：〔書、士、得、撒下、撒下、王上、王下、代上、代下、拉、尼、斯〕
 - c. 詩歌智慧書：〔伯、詩、箴、傳、歌〕共 5 卷。
 - d. 先知書：1) 大先知書：〔賽、耶、哀、結、但〕共 5 卷；2) 小先知書：〔何、珥、摩、俄、拿、彌、鴻、哈、番、該、亞、瑪〕共 12 卷。

二. 舊約的歷史

舊約的歷史不是一般的歷史，而是神選民的歷史，神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作祂子民，把迦南地賜給他們作為產業。舊約的歷史就是環繞在以色列民和迦南地，這些歷史寫在經上，給後世的人作為鑑戒，表明神的法則和作為，叫人能認識神。

1. **舊約的地理**：舊約的地理範圍在米所不達米到埃及之間，從挪亞一家八口的四處發展，到神為以色列預備的所應許的迦南美地，形成舊約的歷史舞台。
 - a. 米所不達米：洪水過後，方舟停在亞拉臘山(創 8:4)，現今的土耳其北界，為底格里斯河〔希底結河〕與幼發拉底河〔伯拉大河〕發源地。這兩河也是世界文明的搖籃，巴比倫、亞述都在其中，東接敘利亞，西通波斯。
 - b. 埃及：尼羅河兩岸，孕育古埃及文明，是當時的強權國家。亞伯拉罕曾下到埃及，雅各全家 70 人下到埃及，四百年後發展成為以色列民族。
 - c. 迦南地：神為祂子民預備的土地，北至黑門山，東達約但河谷地，西臨地中海，南到埃及小河。現今稱為巴勒斯坦地，那裡是有山有谷，雨水滋潤之地(申 11:11)，那裡的物產豐富(申 8:7-10)，被稱為流奶與蜜之地。
2. **舊約的列邦**：舊約所記載的種族複雜，邦國眾多，文化迥異。由以色列民為中心，和四圍鄰邦相關的古老民族互動，交織成為一千年的上古歷史。
 - a. 挪亞後代：由閃、含、雅弗的子孫形成的邦國，創世記記載 70 個名字，代表萬國萬民。從早期的部落民族，漸漸發展成為邦城，又形成邦國，
 - b. 迦南七族：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前，那裡住著迦南人、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共七族的人民(申 7:1)。
 - c. 鄰近邦國：以色列周圍的鄰國有：亞蘭、摩押、亞捫、以東、非利士、推羅、西頓、埃及、米甸、亞拉伯等，以色列經常與他們交戰。後來，遠方的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成為帝國，滅掉以色列，並將其擄到異邦。
3. **選民的歷史**：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舊約歷史就是以色列的歷史，可追溯到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，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，並賜福給他們。
 - a. 族長時期：神在萬民中揀選亞伯拉罕，應許他後裔要多如海沙，且成為大國。從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發展成以色列 12 支派，使萬民得福。
 - b. 出埃及記：雅各全家 70 人進到埃及，形成以色列民族。神藉著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，與他們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要他們信靠遵行，作神的子民。
 - c. 進迦南地：約書亞帶領以色列進迦南，消滅迦南諸王，並使 12 支派拈鬮分地。又興起士師與迦南人爭戰，直到將他們滅盡，各支派都得地為業。
 - d. 王國建立：神藉先知撒母耳為以色列人預備君王治理他們，先是掃羅王，後是大衛王，打敗周圍的敵國，建立強大且統一的以色列國。所羅門王時代，聖殿建成，獻祭和祭司制度被建立，形成以神為中心的敬虔王國。
 - e. 南北分裂：所羅門王之後，以色列分裂成南、北國。經過兩、三百年，南、北國分別亡於亞述和巴比倫，聖殿和聖城被毀，百姓被擄到外邦。
 - f. 被擄歸回：神應許要帶領被擄的百姓歸回本地，藉著波斯王古列的詔令，部分被擄的百姓回歸本地，但仍有神的百姓四散各地，持守他們的信仰。

三. 新舊約的關係

基督教相信新、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相信神在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來了，神與祂子民的關係帶到新的領域。藉著新約聖經，見證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所預備的彌賽亞。舊約隱藏的奧秘，神所有的應許都會顯明，神的啟示也就完全。

1. **新舊約的分別**：新、舊約之間的差別，乃在於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來了，神與祂子民的關係，就從舊約進到新約的關係，藉著彌賽亞，萬民要作神的子民。
 - a. 神另立新約：神過去與以色列人立西乃之約〔律法〕，但因以色列人不能守約，神就藉著祂兒子的血另立新約，完成救贖。使聖徒得以在基督裡，得著新心新靈，使律法的義可以成就在隨從聖靈，不隨從情慾的人身上。
 - b. 律法刻心版：舊約時代，神將律法刻在石版上，新約時代，神將律法刻在聖徒心裡；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新約的事奉是照心靈的新樣(羅 7:6)。
 - c. 聖靈的時代：舊約的記號是律法，新約的記號是聖靈。聖徒不再憑血氣行律法的事，而是成為新造的人，被聖靈引導，得以遵行神的律法誡命。
2. **神的應許實現**：神在舊約聖經所應許的彌賽亞終於降臨(來 10:7)，藉著祂，實現了神在舊約中所有的應許。神不僅要拯救祂的百姓，也要使萬民得福。
 - a. 神的救恩臨到：神在創世之前就預備救贖，讓神的百姓脫離黑暗權勢，脫離罪和死的轄制，使他們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，在光明中得著基業。
 - b. 萬國都要得福：神的恩典和福氣不只是給以色列民，也要臨到萬國萬民，使外邦人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，並且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14, 29)。
 - c. 基督裡的應許：神的應許無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裡都是是的，藉著祂都是實在的(林後 1:20)。讓聖民在基督裡蒙揀選，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3. **新約解釋舊約**：耶穌和眾使徒所說的聖經是指舊約聖經。新約聖經的作者在引用舊約時，都有神的默示，所以不同於猶太的解經，是帶著權柄與能力。
 - a. 耶穌的解釋：耶穌說舊約聖經為祂作見證(約 5:39)，並將聖經指著自己的話講解出來，當聖徒的心竅被神開啟，他們就能明白(路 24:27, 44)。
 - b. 使徒的解釋：新約的作者，無論在福音書、使徒行傳、書信，和啟示錄，都引用舊約的經文，來印證和解釋神的應許和作為，都在新約中實現。
 - c. 聖靈的解釋：舊約還有許多經文，沒有在新約中被解釋的，但藉著聖靈，神的話被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使讀的人明白。
4. **神的啟示完全**：舊約明顯是未完成的作品，當瑪拉基書寫成後，四百多年來神沒有啟示。直到彌賽亞降生，神的應許實現，神的啟示和奧秘也要成全。
 - a. 脈絡一貫：聖經的作者是神自己，執筆人被聖靈感動，寫下神的啟示。新約秉承舊約一貫的思想脈絡，不自相矛盾，而是相輔相成，彼此調合。
 - b. 奧秘顯明：舊約有許多隱藏的奧秘，但神藉著聖靈啟示給眾使徒，將神從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秘顯明出來，並且使屬神的人能明白(弗 3:2-9)。
 - c. 預言實現：舊約的預言許多是指著彌賽亞說的，有的指祂第一次降臨，有的指祂末世再臨，新約啟示錄印證舊約所有預言都要實現。新、舊約聖經包括從神創立世界直到世界的末了，過去、現今，和未來都在其中。

四. 如何研讀舊約

聖徒相信神的話都是永恆一貫的，兩三千年前說的話，仍是活潑的，有能力的，不會不合時宜。研讀舊約，不能憑著人意，或落入字句和教條，而是讓聖靈開啟心竅，得著智慧和啟示，看見耶穌基督，得以明白真理，知道神的法則和心意。

1. **神默示的話**：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是絕對的真理，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神的話具有永恆的意義，不受科學理論，現代思潮，和道德文化的影響。
 - a. 屬靈眼光：舊約是神的話，祂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不能憑字句，而是憑精義〔聖靈〕。不是只憑人的理性，而是靠聖靈明白屬靈的意思。
 - b. 神的角度：舊約是以神為中心，研讀舊約不能以人為本，用屬世的事來衡量屬神的事；乃在其中尋求神的心意，明白神的法則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 - c. 敞開心靈：猶太人心裡剛硬，拒絕基督和祂的救恩，至今每逢誦讀舊約，如蒙上帕子，看不到神的啟示。若心歸向主，就必明白真理(林後 3:12-16)。
2. **聖徒的指引**：舊約是寫給神的子民，為使他們明白神的法則，知道神的作為。當中所記載的事，可作為後世聖徒的鑑戒(林前 10:1-11)，或效法他們的信心。
 - a. 存在心裡：舊約記載許多神的命令，聖徒要立志遵行神的旨意，且喜愛神的話，將其藏在心裡，時常思想，成為生活的指引，和蒙福的保證。
 - b. 聖靈說話：舊約所記載的，都可以當作聖靈在說話(來 3:7)，聖徒要具備可聽的耳，受教的心，經上的話就可活過來，帶著能力、亮光，和啟示。
3. **見證主耶穌**：舊約聖經是為彌賽亞作見證(約 5:39)，藉著律法、先知、詩篇，將彌賽亞表明出來。祂是舊約聖經的實現，也是新、舊約聖經之間的橋樑。
 - a. 律法：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 10:4)，所有律法條例都只是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(西 2:16-17)，祂成全了律法，凡在祂裡面的都成就律法上的義。
 - b. 先知：眾先知的預言都提到了基督，並且藉著考查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(彼前 1:10-12)。他們的預言如明燈，要把人引到基督面前(彼後 1:19-21)。
 - c. 詩篇：詩篇有許多彌賽亞的詩篇，或詩人被聖靈感動，預言彌賽亞將來的事，有受苦，有得榮耀；有得勝凱旋、登基作王，也有描述迎娶新婦。

	舊約	新約
分界點	耶穌基督降生之前〔尚未來到〕	耶穌基督降生之後〔已經來到〕
中心	預言將要來的救主彌賽亞	為已生的救主耶穌基督作見證
主題	神和祂的子民以色列	基督和祂的教會
時間	從神創立世界到以色列被擄歸回	從耶穌基督誕生至世界的末了

結論

乍看之下，舊約似乎是猶太人的聖經，與我們無關。但裡面隱藏豐富的屬靈寶藏，只要被聖靈開啟，所看到的不是猶太的習俗文化，而是神對全人類的心意。沒有聖靈，聖經只是字句，就像猶太人臉上蒙著帕子讀舊約，看不見神話語的奧秘與亮光。耶穌說舊約聖經裡面有永生，這經就是為祂作見證。聖徒查考舊約，不是只為增加知識，更是要從其中看見耶穌，認識神的作為和法則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